依据《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）第二十二条：

　　疫苗类产品在60日内完成批签发，血液制品在35日内完成批签发。

　　批签发申请人补正资料的时间、现场核实、现场检查和技术评估时间不计入批签发工作时限。

　　需要复试的，批签发工作时限可延长该检验项目的两个检验周期，并告知批签发申请人。

　　因品种特性及检验项目原因确需延长批签发时限的，经中检院审核确定后公开。

　　因不可抗力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原因，在规定的时限内不能完成批签发工作的，将批签发延期的时限、理由及预期恢复的时间书面通知批签发申请人。